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运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5年11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7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93.055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48.144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18元/股。

发行人于2026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运昌”A股406.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2.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516，2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795，7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38589%。

配号总数为49，591，4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9，591，4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102.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5.4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2.69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1.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8485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1月2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盘价49.80元/股，静态市盈率-832.13，市净率9.2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52，市净率为2.0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5号）以及《关于对张伟、宋海贞、王兆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盘价49.80元/股，静态市盈率-832.13，市净率9.2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52，市净率为2.0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四）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九）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2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A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353	01029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23日（含）至2026年2月10日（含），共计13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6年2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将不予受理。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每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00%
M≥1000万元	1000元/每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C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根据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C类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浙商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16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4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9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90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1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2736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0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003480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484

二、在浙商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16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4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1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77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0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003480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474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2736

自2026年1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浙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浙商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浙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